



保安檢查員/保安監督人訓練複訓通知

TC0490 保安檢查員初訓訓練 2/20(四)

<https://store.cpc.org.tw/Train/Contents/TC0490>

TC2190 保安檢查員複訓訓練 2/25(二)

<https://store.cpc.org.tw/Train/Contents/TC2190>

TC4120 保安監督人複訓訓練 2/13(四)

<https://store.cpc.org.tw/Train/Contents/TC4120>

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91號公告消防法第15條之6製造、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，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後，由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，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。
- 二、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、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。

保安監督人/保安檢查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，領有合格證書，始得充任；任職期間，並應定期接受複訓。經訓練合格，任職期間應每3年接受訓練1次

提醒您修法後1130315內政部令-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公告後，**保安監督人不能兼任保安檢查員**，消防署已於**113年12月16日會議通過防火管理人/保安監督人/保安檢查員/服勤人員取得合格證書後依管理辦法須每3年至少接受複訓1次**，若未能完成複訓，證書失效後須重新上初訓，自**115年1月1日**執行。您的證書若已(屆)滿3年應儘速參加複訓，本中心為消防署核准辦訓機構，保安檢查員**初訓訓練(2/20)**及保安檢查員**複訓訓練(2/25)**，歡迎上消防訓練網(<http://fire.cpc.org.tw>)報名參加本項講習訓練，或點選上述課程連結報名，謝謝。

本通知僅對參加本中心「保安檢查員」訓練學員進行證書到期通知，如你目前未擔任保安檢查員工作業務，為免持續通知，敬請來電07-3362918轉00425李小姐告知，謝謝!!。

中國生產力中心
高雄職安證照小組李幸娟
TEL:07-3362918 轉 00425